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45号

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2015年1月26日-6月1日,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立集团")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创国际"或"公司")股份合计14,217,823股,占开创国际已发行股份的7.02%。减持后,华立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由16.446%变为9.426%。华立集团在减持开创国际股

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%时,未按照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权益 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,并致违规减持的股份达到开创国际已发 行股份的 2.02%,数量较大。

华立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3.1.6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华立集团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